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要素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要素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要素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 债券发行要素



发行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邮政编码：410007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1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二、发行方式.....	4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5
第三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	8
一、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正与更新.....	8
二、查询方式.....	8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2、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6、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0、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12、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3、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

14、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共 3 个工作日。

15、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16、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17、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从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

18、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9、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20、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1、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在本期债券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22、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23、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4、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25、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26、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27、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4、认购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债券托管机构开立托管账户。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联系人：唐旭东 电话：0731-89828056 传真：0731-89828609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邮政编码：410007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彬楠、祝境延、赵恒庆、何渊、李文浩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涛、方哲夫、钱航宇、吴晓宁 电话：010-60837486 传真：010-60833504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琪、雷毅名、唐珊、傅亦超 电话：010-56052134 传真：010-5616013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赵成思、马承秋、施肇宇 电话：021-38032116 传真：021-5068871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邮政编码：200041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姜楠、张尔钦、蒋晨昱 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孟峤、毕成、马国沛、冯昕月、周金荆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0001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尹金绳、李行、欧阳辉 电话：010-66592482 传真：010-66591706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赵欣乐、李文波、吴思娴、王梦瑶 电话：010-89926570、0731-85329688-512545 传真：/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101、202 及 7-16 楼整层 邮政编码：410000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余雅卓 电话：010-85237515 传真：010-85237515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联系人：杨笑然、易南川 电话：0531-59667982、0731-89522053 传真：0731-89522053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绿城金融中心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绿城金融中心 邮政编码：250000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高超、张俊宇 电话：010-66428877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邮政编码：100010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200010

第三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

一、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正与更新

无。

二、查询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要素》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要素》
盖章页）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